

「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市長就相關專家、學者遴聘之。</p> <p>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市長就相關專家、學者遴聘之。</p> <p>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